附件2

资格复审环节防疫要求

1.考生应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网9月12日发布的《浙江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2020年面向残疾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浙江“健康码”申领等工作。

2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，可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。

3.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资格复审前14天内（10月16日后）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（以下简称相关症状）的考生，须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，方可进场参加资格复审。

4.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。

5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

6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提前报告招考单位。除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。

7.资格复审期间，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受控转移至指定地点，视测查情况，采取“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”等处置措施。

8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、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。

9.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并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务管理。如身体出现不适症状，请及时联系现场工作人员。